

债务纠纷引发故意伤害案

是防卫过当还是正当防卫该如何认定?

【案件回顾】

谭某与赵某在我市某小区附近商谈债务归还事宜,发生争执。赵某持刀状物对谭某进行威胁,要求谭某随其走,这时,高某某赶至谭某面前,为赵某助威。谭某拿出藏于身上的刀具,对高某某腹部捅刺,后赵某持刀状物、高某某持刀鞘与谭某互殴,双方打斗至小区外路边后停止。

打斗致三人受伤,其中高某某腹部多处刀刺伤;赵某面部及左腰部外伤。经鉴定,高某某之损伤属重伤二级;赵某之损伤属轻伤二级。

随后,谭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相关事实。当日,谭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4日,经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市公安局新区分局执行逮捕。侦查终结后移送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法律分析】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办案民警、审核民警对该案的定性有3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起因是赵某向谭某索要债务未果双方争执

引发,彼时赵某持刀状物威胁、逼迫谭某随其走,高某某亦在场为赵某助威,谭某在此情形下持刀捅刺高某某,后与赵某、高某某互殴。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谭某明为使本人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持刀捅刺、对打等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高某某、赵某造成损害,属于正当防卫,应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由索要债务手段不当引发,在高某某助下,赵某持刀威胁、逼迫债务人谭某一起走的行为属不法侵害,谭某持刀反击属于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一人重伤、一人轻伤的结果,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谭某的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系债务纠纷引发,因讨债未果,赵某、高某某两人持刀胁迫谭某同行已涉嫌绑架或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谭某在此情形下,持刀捅刺、对打等行为是对正在进行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采取防

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不属于防卫过当,仍然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谭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

【典型意义】

伤害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怎样才是正当防卫?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这些问题一直是公安机关在执法实务中经常遇到的争议问题。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

一是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对关键情节作出合理解释是定纷止争的必要条件。债务纠纷引发伤害类警情在公安机关处置的各类警情中占比很高,但往往由于被害人没有明显伤情或不肯配合调查等客观原因,成功办结的案件数量并不多。该案的顺利办理,不仅提高了办案机关对关键事实的证据收集、运用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也加深了办案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刑事防卫权在制度设定、认定要素等方面的认识。

二是成功办理体现了刑法设置正当防卫制度的立法本意。毫无疑问,刑法在第二十条第三款设置无限防卫权制度授予了人民群众同严重

危害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但在适用该条款时,必然要衡量防卫行为是否具有防卫正义性,该案在搜集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时,对要素的准确把握凸显了立法真意。

三是切中了社会热点事件为人民群众上好法治公开课。近几年,山东辱母案、昆山反杀案等一系列涉及正当防卫问题的热点案件在全社会形成较大的舆论影响,各级司法机关的快速办理、准确处理,适时出台的指导性案例,不仅为司法机关提供了有益参考,更是给社会上上了一堂生动的全民法治课。该案的办理过程恰好处于这两起典型案例法院作出审判的时点之间,办案机关在处理的过程中,不仅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做好解释说明,同时也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正当防卫问题做了普法释法工作。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张聪

“七五”普法 典型案例选登⑨



盗窃电动车(电瓶)犯罪面广量大,对社会治安的影响最广泛,对人民群众的影响最具体、最直接。为有效压降盗窃电动车(电瓶)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近日,健康路派出所辖区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对打击盗窃电动车(电瓶)犯罪的力度。
马镇丹 胡荣生 洪禹 摄影报道

电动车肇事致人死亡

车主无法足额赔偿,句容检察院司法救助

本报讯 在疫情防控期间,句容市检察院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将窗口前移,变被动接受救助线索为主动送温暖。

今年3月,句容市检察院受理了2起电动车肇事致人死亡案,肇事者驾驶机动车违规操作,导致2名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肇事的电动车无保险,肇事司机年事较高,无固定工作,家庭经济状况一般,无足额赔偿能力。被害人死亡后,造成家庭经济负担加重。接到线索后,第三检察部的

干警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询问承办人并与被害人近亲属、当地民政、社区等部门联系,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包括案件责任划分、嫌疑人的赔偿及经济状况,等等。通过初步审查,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及时告知被害人近亲属提供救助所需的证明材料。

接到被害人近亲属提供的证明材料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审查办结,两件案件均在受理后一周内办结,7日内将救助金各3000元

转账至2起案件司法救助申请人的银行卡内,及时传递司法温度。

下一步,句容检察院将继续拓宽线索渠道,依法适当扩大救助范围,不断创新救助方式,结合公开听证等方式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推向更加规范、高效、便民的方向。同时办案检察官提醒:由于电动车肇事风险高,又没有保险保障,人民群众在驾驶电动车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保护他人和自身安全。

(丁艳洁 谢勇)

三间变“两间半”?

房主将开发商告上法庭

本报讯 “我买的是三间大储藏室,你公司却给了我两间半,现在我要求将另外半间交付给我!”“我公司给你的就是两大一小三间储藏室,面积和合同上约定的是是一致的,我公司是按照面积交付……”房主与开发商发生争议,认为交付房屋从三间变“两间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最终诉至丹徒法院。

日前,家住丹徒的宋先生在房屋交付的验收过程中发现,自己购买的三间储藏室被开发商“切了一刀”,虽然面积没错,但其中的一间被分割成了两小间,自己实际拿到的是两大一小储藏室,与原定的三间大储藏室户型不符。

民一庭法官陈宁承办该案后,经过庭前调查、现场勘查及至规划部门调取图纸,查明:双方在签订

买卖合同时,储藏室的图纸已经发生了变更,原有通道向北平移1.3米,储藏室的面积扩大了。但当时被告的销售人员出示给宋先生的图纸是变更之前的图纸,显示的是三间规格相同的相连储藏室,合同约定的面积也是根据原图纸计算而来。且看房的时候储藏室的隔墙并没有砌起来,现场无法看出其中一间储藏室被隔成两小间。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协议时,被告出示的图纸是相连的三间大储藏室,但实际交付的是相连的两大一小三间储藏室,显然不符合当时签订协议时约定的户型。虽然被告签订协议时已经将一大间储藏室分割成两小间,但被告工作人员带领原告看房时无法看出有分割的情形,被告也未举证

证明已向原告进行了告知,故被告应向原告交付相连的三间储藏室。至于储藏室因图纸变更后扩大的面积问题,被告应按约定处理,而非擅自将其中一间大储藏室分割成两小间后交付给原告。由于原、被告协议约定的储藏室面积约为90㎡(含公摊),现相连的三间储藏室的面积为99.7592㎡(含公摊),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如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那么,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应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则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开发商向宋先生交付剩余半间储藏室。
(吴安娜 韩淑敏 谢勇)

给力!

疫情涉诉举证难 公证支招解难题

本报讯 五一前夕,一个当事人匆匆地来到丹阳市公证处,称其在疫情期间进行诉讼无法正常举证,前来寻求帮助。

经了解,来人是丹阳市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顾某。该公司与位于湖南长沙的众泰公司有汽车零部件业务往来,但众泰公司未能履行合同造成了该公司的巨大经济损失,该公司在年前向众泰公司所在的湖南长沙地区的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众泰公司赔偿包括库存商品、模具等在内的各项损失688万元。案件5月初就要开庭审理,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于合同损失的证据无法像以往通过双方进行勘验等方式举证,如果不能按期举证将面临诉讼

请求被驳回的风险。

公证人员还了解到,这其中涉及库存损失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模具的数量大约有60万个,逐个清点时间跨度太长且容易出错。

于是,丹阳市公证处当即召集公证员组成了保全服务小组,并与企业共同商定了保全方案,制定了保全操作流程,并来到企业指导员工按照公证流程进行物品分类清点,加班加点为企业办理库存商品清点工作,短短两天时间,为企业近50多个产品办理了清点保全手续,为企业在疫情期间的诉讼的举证提供了有力支撑,帮助企业顺利进行了维权诉讼。

(记者 宣伟)

愚蠢!

施工挖到爆炸物 私藏在家被判刑

本报讯 爆炸物使用不当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我国对于爆炸物的管理使用有明确规定,非法储存、使用的会触犯刑法。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储存爆炸物案件,当事人罗某被判刑3年有期徒刑。

罗某是一名挖掘机工人,在句容某水泥公司从事碎石挖运工作。2019年5月的一天,公司在某采矿场实施岩石爆破。爆破完成后,公司安排罗某驾驶挖掘机把这些石头装载到汽车上,而罗某就是在驾驶挖掘机过程中发现了未引爆的炸药。发现炸药后,罗某本应该如实汇报情况,将炸药交给水泥公司,进行安全处理,但其却动了歪心思,将炸药带回住处藏了起来。

第二天,罗某将一份协议书通过微信发给了该公司的领导,协议书上是这么写的:“各位领导你们好:我是罗某,一名挖掘机操作手,昨晚挖到1.5-2公斤炸药,希望领导奖励如下:1.由一级升为二级;2.年终奖金只能比班长少3000元;3.能力系数要调到1.10;4.个人月

度绩效系数1.0;5.合同3年满不得以任何理由开除,除非本人已走,会向领导提前2个月请辞(因为是特种工种);6.给排班室装一个三匹柜机和新换衣柜……”罗某妄想通过这种方式要挟公司提高自己的职位待遇。该公司领导看到后,高度重视,立即找到罗某希望他能够将炸药交予公司做安全处理。然而罗某却态度坚决:“不答应我的要求,我不交炸药。”后经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向他晓以利害,告知其所作所为已经触犯法律,罗某才主动报警。公安机关将罗某控制,在其家里发现了炸药,经鉴定该炸药具备爆炸性,为乳化炸药。

句容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查清事实认为:罗某违法国家有关爆炸物的管理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储存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应依法予以惩处。罗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最终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王子旗 江思薇 谢勇)

堕落!

沉迷赌博难自拔 投机疫情被逮捕

本报讯 28岁的杨某高中毕业后一直在一家航运公司工作。因下班后闲来无事,经同事介绍,网络赌博易操作、挣钱快,财迷心窍的杨某就这样陷入了网络赌博的深渊。

一开始,杨某赢了几十万元,这让他开始不能自拔。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赌瘾越来越大,可是似乎“好运”也渐渐远离了他,总是输多赢少,前后累计输掉上百万。输了就继续充钱进去,想着翻本。”可仅靠薪水生活的杨某已经无法填补输钱后的巨大亏空,于是今年春节便辞掉航运公司工作,四处寻求挣快钱、大钱的门路。

3月,打听到京杭运河货运市场受疫情影响船舶运力紧张,一些

货主急于找到船队运输积压货物。熟悉航运且掌握部分货主资料的杨某,便打起通过提供船队骗取航测定金的歪主意。于是,杨某先后主动联系方某某等货主7人,谎称能够联系到运货船队,并向对方提供其身份信息、虚假船号及以往所在公司的船舶检验证书,借此骗取对方信任。短短不到6天时间,非法获取定金130余万元,之后全部用于赌博挥霍。

3月7日,因杨某无法依照约定提供船舶运输船队,受害货主方某某在反复联系无果的情况下向公安机关报案。3月9日,杨某迫于压力投案自首。日前,丹徒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批准逮捕。

(王运喜 纪飞 谢勇)

诚信!

线上执行促和解 子债父还践诚信

本报讯 日前,润州区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线下沟通、线上执行方式,积极推进网络查控、网上事项委托等在线执行事项,并在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适时开展线下执行措施,成功跨省执结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依法促成“子债父还”。

2016年6月,戴某某等6人与某商业银行签订担保担保合同,为王某在该银行的180万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王某逾期未归还贷款,戴某某作为担保人代代为归还55万元。承担保证责任后,戴某某依法向实际借款人王某行使追偿权利,却“索款无门”,故将其诉至法院。2019年5月,因王某未到庭参加诉讼,润州法院依法缺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归还戴某某欠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

2019年10月,案件立案强制执行。收案后,执行员徐烨立即对被执行人王某的下落和财产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网络查控,同时委托王某户籍所在地的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协助执行,却一无所获。电话联系不上,住所地空无一人,名下无可执行财产,眼看案件就要走向“死胡同”,但徐烨并未就此放弃。她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

案件执行情况,动员其主动寻找执行线索。不久,戴某某提供的一条工商信息,让案件执行峰回路转。

今年年初,循着这条线索,润州法院执行人员来到浙江省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档案信息。原来被执行人王某在某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其父还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找到案件突破口后,执行人员依法查封冻结了王某所占股权,并尝试通过联系王某的父亲查找其下落。

“这笔债我们肯定不会赖账的。”初次沟通,王某的父亲便给执行人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坦言道,身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定会妥善处理好这件事,给公司一个交代。而作为一名父亲,也定会承担起相应责任。疫情期间,因双方当事人相隔两省,案件执行受到一定影响。但执行人员积极拓展思路,创新执行办法,通过线上协调、和解等措施,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分期履行达成和解。

日前,双方于微信群中就执行和解协议进行了最后的确认,王某的父亲在协议书签订后第二天,将5万元汇款至戴某某账户,并承诺剩余18万元款项将按照每月3000元分期履行。

(谢勇 润萱 王倩)

法治漫谈

莫让“柳絮传毒” 谣言随风飞扬

□ 符向军

每年春暖花开,草木葱茏时,柳絮也像雪花一般飞扬,大自然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令人陶醉。部分人群对花粉柳絮类漂浮物过敏,造成鼻部不适症状,按说也是历年常态,但在今年新冠病毒疫情“加持”的情况下,“柳絮携带、传播病毒”的流言和担心也像柳絮飞扬一般到处传播,加入了各种“新冠谣言”的队列里,“荣登”4月谣言榜,刷屏朋友圈。

杨柳絮中是否存在新冠病毒,在4月6日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相关专家已及时回应:根据现有研究,没有证据证明杨柳絮中存在新冠肺炎病毒。病毒离开了特定的温度、湿度等条件后难以存活,不会在空中停留过长时间。即便是病毒停留在柳絮上,也不足以达到构成感染的浓度。可见,“柳絮传毒”的担心是多虑的。

新冠疫情突如其来,给人们生产生活和经济发展造成巨大影响,不少涉疫谣言也像病毒一样趁虚作乱,在微信、微博、自媒体等到处传播,虽然往往不起常识和逻辑的推敲,让人产生“审美疲劳”,但仍有许多人信以为真,引起社会恐慌。个中原因令人深思。

一是始作俑者出于各种目的造谣传谣,让谣言满天飞,人们真假难辨。比如前几年炮制“盗小孩”谣言的男子宋某招供说“当时就是图个刺激和好玩,没想到造成这么大的影响和后果。”还有一些自媒体为了商业营销,为了“10万+爆文”,竭力蹭热点炒流量,大肆吸引眼球,让谣言如病毒般传播扩散。

二是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安全感缺乏,网上一有涉及人身安全、食品安全类的危险信息,很快会引起公众焦虑,尤其“抢孩子”“柳絮传毒”“疫情期间国内粮食供应紧张”等信息,更能激发不安和焦虑心理,产生群体共鸣,并由此降低了人们理性思考和判断能力,以致方寸大乱。

三是“从众心理”驱使,谣言内容往往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但人们往往缺乏科学素养和专业判断,在周围朋友都转发分享的情况下,也会抱着“宁信其有,不信其无”的心态,选择跟风转发“广而告之”,从而成为谣言的“无意识传播者”。

谣言对人们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杀伤力”不亚于病毒,要避免谣言,尤其是涉疫谣言像病毒一样暴发、传播,破坏社会稳定和当前常态化防疫大局,就不能让“柳絮传毒”之类谣言随风飞扬,应切实采取措施,有效施治。公众须提升科学常识和独立判断能力,不轻信、不盲从、不随意“@”别人。另外,还需要不断提升文明、法治、安全的社会大环境,营造守法有序的网络氛围,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疫情防控等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治理打击、宣传辟谣力度,进一步普及识谣辨谣和科学防疫知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谣言的“粉碎机”。社交网络平台要加强日常监管和自律。还要在现有行政、民事、刑事法律“粗线条”规制网络秩序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法律操作,出台针对微博、微信、网络自媒体等营销造假的专门条文,有的放矢,精准治理,消除网络谣言、虚假信息生存滋长的土壤,最终让各种谣言、虚假信息止于智者、知者和治者。